

國立聯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

聯絡人：楊佩雯

聯絡電話：037-382671

傳真：037-382673

電子信箱：ab810421@nu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聯合客字第10624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17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APP創作大賽 活動辦法

乙份，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創造文創產業及社會企業之附加價值，協助產業創新轉型，本校強力徵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一同發揮所學，替苗栗文創產業或社會企業打造專屬之應用程式，幫助產業服務升級。

二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6年6月1日（四）至9月29日（五）止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
(三)活動主題：結合苗栗在地文創產業或社會企業，並開發此產業商業使用之應用程式。

(四)報名徵件方式：於受理報名期間，填妥備齊所須文件資料（附表1～5）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寄至「36063苗栗市南勢里



郭芷吟小姐」，並請於封面註明2017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APP創作大賽申請資料。

[illegible]

副本：本校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校長 蔡 東 湖

106/06/01
11:40:57

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

【活動辦法】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現今智慧型手機所搭載之應用服務廣泛，便捷的聯結了民眾的生活圈，讓人們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娛樂都可以透過各式應用程式得到資訊與服務。而為了創造文創產業及社會企業之附加價值，協助產業創新轉型，本校強力徵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一同發揮所學，替文創產業或社會企業打造專屬之應用程式，幫助產業服務升級。

二、指導單位

教育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國立聯合大學。

四、活動對象

全國大專校院學生，開放個人或團體報名（團體報名每隊最多 4 人組隊參賽）。

五、活動主題

結合苗栗在地文創產業或社會企業，並開發此產業商業使用之應用程式。

六、活動日期

（一）活動時程：106 年 6 月 1 日（四）至 11 月 22 日（三）止。

（二）比賽時程：

1. 106 年 6 月 1 日（四）至 9 月 29 日（五）止受理報名參賽申請。
2. 106 年 10 月 11 日（三）公告初選入選名單。
3. 106 年 11 月 03 日（五）前繳交作品。
4. 106 年 11 月 14 日（二）公告決選入選名單。
5. 106 年 11 月 22 日（三）辦理決選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於受理報名期間，填妥備齊所須文件資料（附表 1~5）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寄至「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」，收件人為「國立聯合大學文創系 郭芷吟小姐」，並請於封面註明 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申請資料。

八、活動說明

- (一) 本活動為免費報名，並開放個人或團體報名，團體報名每隊至多 4 人參賽（如有指導老師（限一名），請於報名表附上教師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- (二) 2 人以上之參賽隊伍，須推派一位成員擔任隊長，負責擔任與主辦單位聯繫之統一窗口。
- (三) 本活動將於 106 年 6 月 1 日前於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網頁【<https://goo.gl/sS6UbY>】公告傳產創新 APP 創作需求之企業名單，欲報名者可擇一家或多家業主（不限家數）為目標對象進行程式撰寫，撰寫內容須針對業者提出之需求進行創作，也可自行尋找合作對象，但以苗栗地區為限。
- (四) 作品規範：
- 參賽作品須以 Android、iOS 作業系統版本進行開發，成品必須可在 Android 4 或 iOS 8 以上版本之平台執行。
- (五) 報名應備資料：
1. 報名表（附表 1）。
 2. 計畫構想書（附表 2）。
 3.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（附表 3）。
 4.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附表 4）。
 5. 報名資料檢核表（初選）（附表 5）。
 6. 家長同意書（附表 7）（滿 20 歲之參賽者免附）。
- (六) 比賽方式

競程	辦理方式
初選 (計畫構想書面審查)	由評審委員針對參賽者所提供之計畫構想內容進行初選，分數滿 80 分者得以入選。初選結果於 10 月 11 日(三)公告。
繳交參賽作品說明書	初選通過者須於 11 月 03 日（五）前繳交參賽作品說明書（附表 6）、作品說明簡報電子檔。參賽作品說明書等相關資料備齊得以進入最後決選。
	* 參賽說明書請提供紙本及 PDF 檔。
決選（現場系統展示評核）	每位參賽者須推派一位代表上台進行實機操作與簡報（每隊 8 分鐘），後由評審委員進行 Q&A（每隊 5 分鐘）。

(七) 評審機制

競程	評審委員
初選、決選	苗栗縣工商發展處 處長/科長
	本校校內老師兩名

(八) 評分標準

競程	評分項目	分數占比	總計
初選 (計畫構想書面審查)	計畫構想完整性	30%	100%
	服務創新與創意	20%	
	應用可行性	20%	
	市場潛力	30%	
決選 (現場系統展示評核)	使用流暢度	25%	100%
	功能實用性	30%	
	技術運用度	25%	
	市場潛力	20%	

(九) 活動獎勵

獎項	獎勵	名額
金獎	價值 10,000 元禮券+每人獎狀乙紙	1 隊
	指導老師：價值 3,000 元禮券	
銀獎	價值 8,000 元禮券+每人獎狀乙紙	1 隊
	指導老師：價值 2,000 元禮券	
銅獎	價值 5,000 元禮券+每人獎狀乙紙	1 隊
	指導老師：價值 1,000 元禮券	
佳作	價值 2,000 元禮券+每人獎狀乙紙	3 隊
	指導老師：價值 500 元禮券	

(十) 各組依決賽成績頒發上述獎項，若參賽隊伍未達足夠數量或參賽隊伍未達評審評選標準，主辦單位保有獎項從缺的權利。

(十一) 參賽作品入選者，後續之 APP 上架與否將視業者需求，並由業者自行辦理相關事宜，本校及獲獎團隊不負後續協助之責。另業者如須與獲獎團隊商談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事宜者，亦得自行辦理。

(十二)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每人皆可得「參賽證明」乙紙。

(十三) 參賽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(十四) 參賽者請備妥相關報名資料，缺件者有一次補件機會，經通知補件而未於時間內

補齊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。

(十五) 報名參賽隊伍如提案內容涉有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不法之舉，經舉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勵。

(十六) 參賽者須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、公開展示及集結成冊出版之使用。

(十七)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、修改活動辦理相關細節之權利。

九、聯絡窗口

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郭芷吟 計畫執行長

E-mail : claire8015@gmail.com ; 電話：037-382674 / 037-381107 ; 傳真：037-382673

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

【報名表】

一、參賽者基本資料

隊名	*（如為個人報名則不須填寫）		
指導老師姓名&職稱	*（如無則不須填寫）		
所屬單位	*（如無則不須填寫）		
參賽者 1（隊長）			
姓名		就讀學校	
就讀科系&年級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參賽者 2			
姓名		就讀學校	
就讀科系&年級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參賽者 3			
姓名		就讀學校	
就讀科系 & 年級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參賽者 4			
姓名		就讀學校	
就讀科系 & 年級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二、證件影本黏貼頁

指導老師		*(如無則不須填寫)
教師證或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	教師證或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

參賽者 1 (隊長)	
學生證影本 (正面)	學生證影本 (反面)
參賽者 2	
學生證影本 (正面)	學生證影本 (反面)
參賽者 3	
學生證影本 (正面)	學生證影本 (反面)
參賽者 4	
學生證影本 (正面)	學生證影本 (反面)

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
計畫構想書

參賽者：○○○－XXX（姓名－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年級）

作品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創作對象：○○○（在地文創產業或社會企業名稱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項目	內容
壹、團隊介紹	
貳、創作對象分析	
參、創作說明 (含創作主題與動機)	
肆、計畫構想與作法 (含 APP 功能架構、使用對象分析、APP 形式、內容描述等)	
伍、創作價值分析 (含市場需求分析、所帶動之價值等)	
陸、預期達成之效益	
柒、工作分配	

(計畫構想書撰寫規範：請以 A4 格式繕打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中文字體為標楷體，英文字體為 Arial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請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)。

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**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**」之個人申請資料；經台端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本校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為執行「**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**」之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本校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 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本校利用台端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☐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同意人：_____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 _____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 _____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 _____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 _____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			
創作者姓名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		
通訊地址 (填寫隊長資料)	縣(市) 區(市鄉鎮) 里 鄰 路 (街)段 巷 弄 號 樓		
E-mail (填寫隊長資料)			
就讀學校			就讀科系
連絡電話 (填寫隊長資料)	(日)	(夜)	(手機)
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	本團隊參加 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，已確實瞭解本活動內容和相關規定，全體成員委由隊長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： 1. 本團隊具結參賽申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及參賽作品（含計畫構想書、參賽作品說明書、APP 程式及簡報）等相關內容係本團隊之原創著作，且不曾對外（含就讀學校內）公開發表，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2. 本團隊同意參賽作品（含計畫構想書、參賽作品說明書、APP 程式及簡報）等相關內容無償授權提供活動主辦單位於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、公開展示及集結成冊出版。 3. 本團隊擁有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申請權，如後續業者有使用之需求，由業者另行與本團隊洽商授權使用等事宜。		
	聲明人（指導老師及隊長）：		
	立同意書人 1：		立同意書人 2：
	*（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及蓋章）		*（隊長代表所有成員親筆簽名及蓋章）
	身份證字號：		身份證字號：
	電話：		電話：
	地址：		地址：
	電子信箱：		電子信箱：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

【報名資料檢核表（初選）】

隊名	*（如為個人報名則不須填寫）	
指導老師姓名	*（如無則不須填寫）	
參賽學生姓名		
報名應備資料		
序號	項目	備齊打勾✓
1	報名表	
2	計畫構想書	
3	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	
4	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	
5	報名資料檢核表	

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

【參賽作品說明書】

一、作品基本資料

隊名	* (如為個人報名則不須填寫)
APP 名稱	
作業系統	☐ Android ☐ iOS
是否有技術指導單位 or 曾獲經費補助	☐ 具有技術合作單位 ☐ 曾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 (補助單位：_____； 補助金額：_____) ☐ 於本競賽前已報名其他公開競賽 (競賽名稱：_____) (是否獲得名次： ☐ 是.....名次：_____； ☐ 否)
作品簡介	

二、作品說明

項目	內容				
(一) 前言					
(二) 作品功能介紹					
(三) 作品特色					
(四) 作品架構圖					
(五) 系統開發之工具與技術					
(六) 系統使用環境					
(七) 操作說明	範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APP 畫面呈現</th><th>使用情境及操作說明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APP 畫面呈現	使用情境及操作說明		
APP 畫面呈現	使用情境及操作說明				
(八) 結語					
(九) 參考資料	*如有下列情況，須於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： 1.具有技術合作單位。 2.曾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（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）。 3.為本競賽前已獲獎作品或已報名其他公開競賽，應詳述與前次之不同處。				

（以上為診斷報告書撰寫格式，請以 A4 格式繕打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中文字體為標楷體，英文字體為 Arial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如頁面不符需求，可自行擴增頁面）

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保證敝子女_____（姓名），現就讀_____（學校／科系／年級），於民國 106 年 6 月至 11 月參加本校 2017 全國「傳產再造」創新 APP 創作大賽，並保證參賽期間如有現地診療、田野調查或是其他配合活動衍伸之行為，將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發生不當行為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此 致 國立聯合大學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假冒者，願受相關法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便簽

民國106年6月5日
於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公告本校及創業育成中心電子公佈欄及首頁。
- 二、奉核後，轉知本校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R立方學程及水沙連人社中心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 呂孟珊

106/06/05 09:26:33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研發處 教授兼研發長 蔡勇斌

106/06/07 11:05:49

代為決行

育成中心 教授兼主任 鄭義榮

106/06/07 09:50:32

機關影像檔

總收文 106/06/01

